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资产认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相关事宜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拟向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对公司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本次重组构成南国置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南国置业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资产认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关于公司以资产认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进一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0）、《中国电建：关于公司以资产认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进一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7）。

二、本次交易方案到期失效并终止

南国置业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一直积极努力地组织相关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鉴于目前宏观环境变化等原因，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取得实质进展。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效期相关规定（自南国置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南国置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到期自动失效，同时现阶段继续推进后续程序的条件仍具有不确定性，经南国置业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终止事宜请详见南国置业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体系内子公司之间的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生效，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